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财险签署《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人保财险开展相互代理业务，并结算手续费。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协议内容为本公司与人保财险可以相互代理销售对方的保险产品，相互代为收取保险费，以及以书面形式授权的其他业务或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224276.530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人保财险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时，人保财险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合同期限内，在严格遵守定价公允性、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双方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发生多笔具体结算关系，金额根据相互代理业务具体产品对应佣金率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交易涉及产品较多，具体保单数量、保费规模无法准确预测。根据预估，三年累积关联交易金额不超 47.34 亿元
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协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协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财险签署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